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4- 01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965,82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04,843.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1,185,151.6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万元)
1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	36,000
2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20,000
3	长江数字即时印刷连锁网络项目	12,047
4	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	1,789
5	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13,544
6	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	9,499
7	银兴连锁影城项目	6,000
8	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	3,200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	合　计	117,079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介绍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是致力于为全国中小学以提供云教育服务平台和数字内容为宗旨的新型服务项目,本项目总投资30,26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平台的核心是提供"教育云服务",致力于为数字化教育教学提供丰富的优质内容资源和服务平台,并为数字化教室建设提供先进的终端技术服务,形成"云教育平台+优质内容资源+云端教室"的新型业务模式。教育数字内容服务平台项目致力于通过平台技术服务,使项目运营方、第三方内容提供商和用户自身均可利用平台构件库,开发制作精良的内容资源,提供给所有平台用户,发挥各自优势去帮助版权方运营、分销版权,运营方自身则通过数字内容的收费与增值服务收益获得利益。其基本思路是基于数字化学习形态,为中国中小学各学校、各地师生提供着眼于数字化学习整体解决方案的数字内容资源,构建以教育数字内容为核心的"教育云"服务平台,形成以技术、数字内容和服务模式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优势,为师生的教与学提供全新的数字化学习体验和全方位的数字化服务。

项目研究基于教育云的新型基础教育公共服务模式,突破若干关键技术,建立适用于基础教育服务体系与管理机制,搭建资源整合与共建共享教育空间平台、构建核心课程资源库、开发一系列互动教学与教研的网络教学工具,建立基于云服务模式的基础教育内容服务平台,建设覆盖全国、分布合理、开放开源的基础云环境,降低学校信息化成本和建设难度,提高应用水平;创建公益性服务和市场化服务互补的教育内容云服务模式,提供人人可享有优质资源的条件;在推进"宽带校校通"的进程中,实现"资源班班通"、"学习空间人人通",为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创造新环境和新机制。通过有针对性的应用示范,形成产业化的运营机制,做到立足当前,面向未来,促进基础教育工作的良性发展。

2.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变更说明

变更前该项目拟由长江传媒的控股子公司长江盘古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5%)实施,现拟变更为由长江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建设。

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不变,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

1.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变更原因

随着湖北省被批准为国家教育化试点省,三通两平台建设及信息化教育与课程管理融合速度加快,长江传媒也需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项目。由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定位为教育教学研究应用推广,因此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实施"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更具优势、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理顺业务定位,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长江盘古科技有限公司继续承担相关技术的研发。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将以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主体运作,继续保持与华中师范大学及其他公司的紧密合作。

2. 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简介

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是立足于中部地区特别是湖北教育发展研究和教育文化产品开发的机构。通过这个机构,集中了湖北省乃至国内外优秀的教育专家队伍,搭建了一个以文化出版企业为支撑的、联系相关教育专家和教育管理部门的平台,探求一种以政府指导为原则、学术研究为基础、文化出版为手段,"政、产、学、研"各自优势相结合的体制。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在探索创新研究机制的过程中,组建了一支队伍,凝聚了一批专家,明晰了方向和重点,开展了一批课题研究,推出了一批成果。该公司承担"长江教育研究院年度教育政策报告"课题研究工作,并配套发布年度教育政策建议书、长江教育舆情报告,出版年度教育研究报告(《中国教育黄皮书》),拥有大量教育研究成果,在促进中部地区特别是湖北省教育的更好更快发展提供高质量的理论政策支撑、人才支撑和产品支撑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业务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充分利用募集资金,突出公司经营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质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

1、长江传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事项已经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出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优化募投项目实施效果的考虑,长江传媒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变更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国泰君安同意长江传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事项。

六、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履行程序的说明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4- 01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 公司已于 2014 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上刊登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14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3,684,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3%)提交了《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议案>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公司按规定将上述提案提交将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议案》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2014年4月18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就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4-012号"公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不需要网络投票。该临时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二、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公告的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由8项增加为9项,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4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9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议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4-1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4年5月9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569.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1%)《关于增加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增加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在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将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同时现场会议时间由2014年5月9日上午10:00改为2014年5月9日下午14:30召开。股东大会其他内容不变,敬请投资者留意。

现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9日下午14:3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30日

3、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3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委托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分产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广告代理宣传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在龙桥工业园区征地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14、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

(二)审阅事项: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公告编号:2014-08)。

三、出席人员:

1、凡在2014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五、本次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黄龙路38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401147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传真:023-89887399

联系人:徐旺　秦小燕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或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委托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分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部分广告代理宣传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在龙桥工业园区征地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委托人姓名(法人单位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6个,表决事项15个,第16项不进行表决。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29	太极投票	1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至15 .00元分别代表议案1至15。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委托太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分产品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部分广告代理宣传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在龙桥工业园区征地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13.00
1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变更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在"委托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委托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4 月30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代码60012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2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项议案《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29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项议案《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29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项议案《201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29	买入	1.00元	3股

(五)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有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项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4-2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王征、盛小宁、王焕新、栾振国、汤俊、李荣华、黄建森、杨雄、王纪新、胡智、臧家顺共计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重大合同公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4-2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4月22日,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双方各自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履行中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施工风险、资金风险、安全风险、工期延误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征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劳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场地租赁、停车服务

注册地: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848号华茂国际大厦1307室

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与本公司发生购销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长春荣丰于2008年1月4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5000万元,北京荣丰持10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征,注册地为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848号华茂国际大厦1307室。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劳务(需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场地租赁、停车服务。未有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樟

注册资本: 30128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承包;工程设计(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起重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见《进出口经营许可证》)。

注册地:浙江省上虞市百官镇解放路97号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没有与本公司发生购销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绍兴市"建企航母"、"浙江省建筑强企"、"浙江省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浙江省百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浙商全国500强企业"、"中国最具竞争力五百强企业"、"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重庆市AAA诚信建筑企业"、"上海市贯彻实施建筑施工安全标准示范单位"。2013年实现建筑业总产值141亿元,同比增长15.6%;创省级优质工程8项,文明标化工地12项。2013年,公司第十年荣获中国承包商60强,被授予中国建筑业行业标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浙江省先进建筑业企业、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先进企业、浙江省百强企业、上海市建筑业诚信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是中国施工企业协会首批五十家"中国工程建设社会信用AAA企业(浙江省仅有两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春国际金融中心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3518号

工程项目:地下室(含地下车库、商场、公建配套等)、写字楼(A座、B座)、酒店式公寓(C座)、住宅(D座、E座、F座、G座)、综合楼(H座)、人防出口(以最终的设计施工图为准)。

结构类型:除A座楼为钢结构外,其他均为钢筋砼框架或框剪结构。

建筑面积和层数:总建筑面积约292848㎡(以最终的设计施工图为准),

2.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土建工程、水、暖、电安装工程,室外总体(市政配套专业公司施工的市政管线,景观绿化等除外)工程等均属施工总承包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受有关部门限定必须由指定专业单位负责实施的专项工程(如变配电系统、天然气、煤气以及市政配套等工作内容)由发包人独立发包;特殊专业工程(如消防、有线电视、冷热源、泵房水系统、标识、电梯、智能化、人防、擦窗机、景观绿化等工程)、幕墙(包括玻璃、石材、铝板等幕墙)、室内精装修工程(具体范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另行确定)由发包人指定分包;前期未完的剩余土方、基坑支护和降水工程,由发包人指定分包;钢结构工程由发包人招标确定价格和施工单位,承包人可参与报价,在同等条件下发包人优先选择承包人作为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单位。无论招标后选择的钢结构施工单位是否为承包人,钢结构工程均作为承包人的施工总承包范围;当选择的钢结构施工单位为专业分包单位时,由承包人直接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机电工程的主要设备供应商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发包人保留直接指定供应商的权力;发包人独立发包和指定分包项目由发包人直接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监督、检查、告之和配合工作。

3.工程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包施工管理的工程总承包方。

4.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180,000 万元(人民币),(合同金额包括专项工程和特殊专业工程的分包工程造价。承包人的最终工程造价按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由发包人审定经承包人认可的结算为准)。

5.工程款的支付

(1)在承包人施工完成至地面一层结构后28天内,发包人按审核已完成产值的75%支付工程款;地面一层结构以上的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15日按发包人审核的上月完成产值的75%支付工程款。

(2)钢结构工程、人孔桩基础工程,承包人按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按发包人付款方式同条件支付)。

(3)"一标段:长春国际金融中心地下室"、"二标段:长春国际金融中心B座、C座"、"三标段:长春国际金融中心A座、H座及人防出入口门房"(除A座)、"四标段:长春国际金融中心D座、E座、F座、G座"分标段竣工验收完成,且各个标段竣工备案所需资料提供齐全后20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各个标段工程款至确认工程造价的 90 %。

(4)"三标段"中A座楼竣工验收完成、承包人提供全部竣工备案资料20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A座楼确认工程造价的85%;当地政府部门退还发包人交纳的农民工支付保障金后20工作日内,发包人再支付A座楼确认工程造价的 5 %。

(5)"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除A座)、"四标段"各标段审计完成后20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各个标段结算价的95%;分标段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A座楼工程审计完成后20工作日内,发包人再支付A座楼至结算总价的95%。

(6)总包管理及配合费的支付方式:按专业分包每月完成的产值和约定的比例,计入承包人每月完成产值的工程款中支付。

(7)结算价(不含发包人直接付款的专业分包及材料设备价)5%余款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满一年后15天内支付结算价的2%,保修期满二年后15天内支付结算价的3%并扣除500万元,保修期满五年后15天内支付剩余500万元。

(8)发包人独立发包项目及发包人指定分包项目的工程款,发包人应按照签订的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6.工程质量

要求本项目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合格及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住宅达到长春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实施办法的标准,争创长春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满足地方政府对本项目的质量要求;A座楼争创吉林省优质工程和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

7.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14年4月22日

8.合同生效条件及履约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双方各自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9.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10.竣工结算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须将本工程完整的竣工结算提交发包人审核,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作为双方结算工程价款的最终依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30天内,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节点及比例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11.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2.违约条款

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且延期付款时间达到承包人上报完成工作量后的35天,按月息1.3%承担违约金。发包人延期付款超过三个月时,承包人可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机械停滞费、窝工费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节点完成进度施工,或不能按照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按时竣工的责任(工期延误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工程结算造价的5%);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结算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10万元/次.天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经发包人要求未做出明显改善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力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善工程所涉及的相关手续而影响单位工程竣工;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整改的,并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发包人决定自行整改的;或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及现场管理指令的,发包人有权中止支付本合同下的任何价款,直至承包人的履约行为和效果达到合同要求。

13.争议解决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在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随着合同执行将会推进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2、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4 年 4 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本次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19

关于召开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的通知已刊登在2014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4年4月25日下午1: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四)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下午3:00至2014年4月2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0、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1、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4年4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4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4年4月22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4年4月21日、4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51;投票简称:中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5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9.00
议案9.1	激励对象的确立依据和范围	9.01
议案9.2	标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9.02
议案9.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9.03
议案9.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9.04
议案9.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9.05
议案9.6	授予与解锁条件	9.06
议案9.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07
议案9.8	会计处理方法	9.08
议案9.9	授予与解锁的程序	9.09
议案9.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9.10
议案9.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9.11
议案10	《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4)输入委托股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下午3:00 至2014年4月2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他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宁、徐倩

电话:010-82688653,82688405

传真:010-8268858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 决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9.1激励对象的确立依据和范围			
9.2标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9.3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9.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9.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9.6授予与解锁条件			
9.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9.8会计处理方法			
9.9授予与解锁的程序			
9.10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9.11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0、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14年4月　　日